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并于2015年11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46号）。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出具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工程施工项目收入明细项目、在手订单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章、三、（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三、（一）、1、（5）存货”。

3、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请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三章、十二、星河园林股权激励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租赁价格，请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八、（三）租赁土地承包经营权”。

5、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不涉及责任人员，请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十一、（三）星河园林受到处罚的情况”。

6、《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出现的“资金占用费”修订为“资金成本”。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6 日